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12〕2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开放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广西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制定了《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经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2012年12月30日起实施。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30日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1.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本科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2. 实行实验室开放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是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有效措施。

3.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元、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二、实验室开放的条件和形式

1.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原所有本科学生开放。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时间的业余性：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内容的课外性：开放实验项目的内容必须属教学计划外，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或是对全校学生的科普知识训练和能力培养。

2.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自主科研型、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自主科研型：以学生为主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此类开放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项目经学校审核后网上发布供学生选择。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2) 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是面向本专业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开放研究项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3)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条件，联系相应的指导教师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学院教学或实验室工作分管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院实验室(中心)主任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充分发挥学院实验室管理的作用。

2. 实验室对全院本科生开放，在不影响正常本科实验课程的情况下，学生可以提出使用实验室申请，实验中心审查

通过后，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可以进入实验室工作，具体实验内容由指导教师负责。

3. 各开放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开放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并向学生提出防范；

四、学生申请开放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1. 实验室对全院本科生开放，在不影响正常本科实验课程的情况下，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实验中心审查批准，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学生和指导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可以进入实验室工作，具体实验内容由指导教师负责。

2.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3.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中心提交申请，实验中心负责收回开放实验室的使用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30日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 通知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王 磊 录入：杨新艳 排版：杨新艳（共印8份）
